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4〕11号

当事人：陇川县户撒东会农副产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7M66

住 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户撒乡户撒农贸市场

经营者：杨**

身份证号：533*****0623

2024年8月9日，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陇川县户撒东会农副产品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辣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9月9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批次辣椒（小米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镉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辣椒《检验报告》（№: A2240446488134020C）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

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主要经营新鲜蔬菜零售。经现场询问当事人，当事人称：抽检的该批次辣椒（小米辣）是2024年8月8日从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购进，一共购进10斤，购进的辣椒（小米辣）于次日2024年8月9日销售完，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交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销售清单，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对已售出的该批次辣椒（小米辣）实施召回并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及善后工作。本局于2024年9月18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杨**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辣椒）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8月8日当事人以5.5元/市斤的价格从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购进了10市斤辣椒（小米辣），购进价共计：55元，在陇川县户撒农贸市场内以7元/市斤的价格进行销售。当事人购进的该批次食用农产品（辣椒）经抽样送检，镉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要求（镉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0.08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辣椒在2024年8月9日抽检当天已全部售完，获得违法所得70元。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不合格辣椒（小米辣）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购货清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当事人于2024年9月

13日，在户撒乡农贸市场自己经营的摊位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至立案调查时，该批次辣椒（小米辣）已无法召回。2024年10月17日，经营者杨**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交了《抽检不合格自查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1份17页，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的辣椒（小米辣）进行抽样制作的《现场抽样检查笔录》一份3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XBJ2453312471973032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1页、抽样现场照片1页4张，微信付款记录截图一份1页，证明执法人员根据2024年陇川县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计划要求，实施监督抽检的现场事实。

2.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的《检验报告》（№：A2240446488134020C）一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一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1页及《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经检测，2024年8月9日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辣椒）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书证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径的情况。

3.2024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核实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1页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经检验为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辣椒）已销售完的检查现场事实。

4.2024年9月13日，经营者杨**向执法人员提交了陇川县户撒东会农副产品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1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杨**身份情况。

5.2024年9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1份、进货单据复印件一份1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收购主体）一份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不合格辣椒（小米辣）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2024年9月25日对经营者杨**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检不合格食品（辣椒）来源、数量、价格、进货时间、销售情况、履行进货查验情况及获得违法所得70元的事实陈述。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召回通知》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及召回措施的事实。

8.2024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核实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一页4张，证明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销售的同批次食用农产品（辣椒）已销售完的检查现场及该店发布《召回通知》的事实。

9.2024年11月5日，执法人员对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经

营者樊冬梅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6 页，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1 张，瑞丽市黄双农副产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1 张、收据一份 1 张、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收购主体）一份 1 份，证明经检验为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辣椒）是当事人从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购进的，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是从瑞丽市黄双农副产品店购进的事实陈述。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不罚告〔2024〕7-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 300 以上

1000 以下的罚款。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如实提供了供货商的主体资格证明、进货单据、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收购主体）文件。且本案中，当事人杨**的经营场所为政府指定的农贸市场、从业人员仅为 1 人、经营条件简单符合食品小摊贩情形，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案发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极力挽回消费者损失。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辣椒（小米辣）属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业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辣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好食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的责任、义务。

2.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守法经营。

3.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索要并保存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进货凭证。记录和凭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